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数科”）原股东王进宏、吴华鹏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北明数科 12.75% 和 21.25%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数科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科风顺”），转让价格分别为 154.41 万元和 250 万元。北明软件作为北明数科持股 51% 的控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数科风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放弃权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北明数科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开拓客户资源，吸纳优质人才，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袁宗琦    李质仙    李万军    孟梓

2020 年 12 月 7 日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数科”）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2、本次北明软件放弃北明数科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北明数科做大做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袁宗琦    李质仙    李万军    孟梓

2020年12月9日